

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2月27日，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，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治理实际情况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，同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情况

根据公司治理实际情况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1人调整为9人，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7人调整为6人；独立董事人数由4人调整为3人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鉴于公司本次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：

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 十条	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独立董事4名，设董事长1名，可以设1—2名副董事长，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•••••	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独立董事3名，设董事长1名，可以设1—2名副董事长，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•••••

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此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事宜，充分考虑了实际治理情况，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、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。调整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关于董事会组成人数、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董事会成员调整事项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27日